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经过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提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公司拟任董事长颜永庆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认为颜永庆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董事长的条件，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均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颜永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二、选聘程序合法

本次公司选举董事长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金桐

唐正国

王则斌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